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2015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展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本公司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8%。

平安银行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原指定郭立宏先生、梁彬圣先生为上述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银国际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本行现任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代表人郭立宏先生已从中银国际证券离职,中银国际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为女士接替郭立宏先生负责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银国际证券负责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为女士和梁彬圣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陈为女士简历

陈为女士,博士,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多个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6日,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周建平、董事兼总经理顾东升、董事赵方伟、董事周立宸、董事兼财务总监钱亚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庆华计划自2016年3月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13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股份种类为A股),集体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计划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

二、参与增持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述参与增持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行为,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

3、本次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5,292,549.04	2,904,557,164.72	-20.98%
营业利润	62,777,294.30	57,549,096.54	9.08%
利润总额	68,820,173.68	63,250,793.17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0,354.43	54,822,776.11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6.90%	0.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2,666,438.40	2,109,881,599.22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2,430,962.78	811,505,131.26	0.11%
股本	474,120,000.00	237,06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3.42	-5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29,529.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售价相应降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派2.5元),导致总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因上述总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00%,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5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的《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30%,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1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办理完毕,共计认购 7,250 份(人民币 10,000 元/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1 配资,配资金额为 7,250 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2月17日"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次级推广期工作结束,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收到优先级和次级认购资金各7,250万元。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6年2月17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截至2016年2月25日,本集合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9,3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1.7501%,成交均价为15.16元/股,成交金额为142,159,786.0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持续关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南城投")通知,中南城投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6-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拟在股价不高于15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000 万元,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南城投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后,中南城投将择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 年2 月 1 日—2016年2月25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051,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57%。

2、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6/2/26	13.901	75,000	1,042,595	0.0064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南城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126,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21%。

四、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795,421,887	68.11	795,496,887	68.12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4,158,918.65	354,285,533.31	2.79
营业利润	-7,015,512.87	-6,196,086.98	-13.22
利润总额	11,870,508.11	10,482,041.08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1,961.90	10,653,180.20	-5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47%	-0.82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0,677,152.37	854,277,078.59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	741,795,536.41	731,973,611.72	1.34
股本	214,102,792.00	214,102,79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42	1.1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实现营业收入 36,41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9%;实现利润总额为1,187.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5 %;报告期内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20万元,指标较上年同期减少54.74%。公司收入状况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整体经营业绩改善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专业化经营、板块化管理的结构改革继续深入,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提高了各个板块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的凝聚力与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2、公司各板块业务积极提升自身综合服务能力,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网络销售、微营销等互联网销售上加强推进工作,同时在行业销售和大客户资源营销上挖掘市场潜力,逐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人脸识别系列产品、OCR数据加工、汉王霾表等产品与服务的用户体验及产品可靠性得到用户认可,市场反应良好,相关业务指标同比增加;

3、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重点产品、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加强生产管理与成本考核控制,降低产品成本;强化预算管理,完善目标预算考核机制,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万元至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2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国际工程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2月25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接到赤道几内亚国家项目办公室关于十条通村道路 (Movun, Mitemleete, Movo Cdo, Akelayong Mbam, Nguolosoc, Ayene, Efulan, Engong2, Ayeesong y Akua)建设项目的开工令,编号为NO815/OS/GEP./016,公司获准承建上述标段公路工程项目,中标价格为176.46亿西非法郎,当前汇率92.1889西非法郎/元,折合1.91亿元。具体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公司收到建设项目开工令并接受即生效,无需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工期24个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赤道几内亚政局相对稳定,由于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国家财政经济受影响,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存在货币汇率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900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其他

无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为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工令签发部门为赤道几内亚国家项目办公室,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来源于赤道几内亚政府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产值分别为0.93亿元、1.3亿元和1.1亿元,分别占当年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3.90%、5.48%和5.18%。

项目业主为赤道几内亚政府,信用为国家信用,虽然近期由于财政原因工程款支付有所延迟,但付款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十条通村道路 (Movun, Mitemleete, Movo Cdo, Akelayong Mbam, Nguolosoc, Ayene, Efulan, Engong2, Ayeesong y Akua)建设项目。

2、通过此开工令邀请中国武夷根据项目办公室研究估价部门技术报告中的介绍和标书,拟定施工基本方案,组织施工。施工基本方案一旦制定并开始,针对上述工作的落实,监督和控制,项目办公室将以下列条件为基础进行检验。

3、项目总金额为176.46亿西非法郎(折全人民币1.91亿元),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4、项目描述

该项目由下列十条村道路组成 (Movun, Mitemleete, Movo Cdo, Akelayong Mbam, Nguolosoc, Ayene, Efulan, Engong2, Ayeesong y Akua),该项目位于赤道几内亚的诶比呐永到阿古里南到莫负布之间。

A、土方工程在横纵断面施工时要达到项目时速40km/h的技术规范要求;

B、道路结构为砾石土层厚度20cm、人工碎石层厚度15cm、沥青层厚度6cm;

C、横向和纵向排水根据已知的水文数据施工;

D、根据道路交通范围,村庄的确认范围制定安全标识。

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参照中国武夷提供的报价和标书执行。

5、项目工期为24个月。

6、如果没有合同,项目开工令有效期限为6个月。

7、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检验,一旦签署开工令,承包商中国武夷必须向本项目办公室提交该项目的地形地貌和施工技术报告。

项目相关的文件应采用西班牙语言编制,经原设计师签字后,在60天内一式四份提交给项目办公室。该资料至少包含基本方案和施工方案。同时,可向项目办研究估价部门申请一份指导性计划方案。

8、公司收到建设项目开工令并接受即生效,无需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本项目开工令并接受。

9、违约责任无特别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900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无需董事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赤道几内亚国家项目办公室关于十条通村道路 (Movun, Mitemleete, Movo Cdo, Akelayong Mbam, Nguolosoc, Ayene, Efulan, Engong2, Ayeesong y Akua)建设项目的开工令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9

海欣食品股份有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欣食品")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金额为1,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88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70万元

5、投资周期:35天

6、年化收益率:3.2%

7、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8、到期日:2016年3月31日

9、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分配日即为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2.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12.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2.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9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

经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670万元(含本笔),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9,000万元。

综上,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6,57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9,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东街支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3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3日

2、召开地点: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11,316,28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3日公司总股本4,686,590,099股的47.1839%。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08,842,804股,占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3日公司总股本4,686,590,099股的47.1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数2,473,477股,占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3日公司总股本4,686,590,099股的0.0528%。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数221,030,076股,占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3日公司总股本4,686,590,099股的4.7162%。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683,075,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36,615,019.80元。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53,486,218.49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手续。

5. 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5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7. 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由有条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九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本次担保的授权额度:1、对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需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提供担保额度控制在85亿元内,额度分配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拟担保总额(亿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	100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100
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5	100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100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	100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	100
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5	91
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	100
中天城投(贵州)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85	

①上述前七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调剂使用:

a.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b.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c.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贷款逾期等风险;

d.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②公司对上述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1%)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提供担保,且发生实际担保事项时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将根据债权方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2、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

(1)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担保;

(2)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担保;

(3)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因向金融机构贷款或从事经营活动需由具有担保条件的上述十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以及上述九家全资子公司因向金融机构贷款或从事经营活动需相互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8.关于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10.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债券发行规模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10.04 挂牌转让方式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均不超过4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0.06 债券利率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0.07 担保方式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10.09 偿债保障措施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

(1)公司将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公司将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在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10决议有效期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挂牌转让方式、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事宜: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具体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除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一切事宜;

②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③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并开立偿债保证金账户;

⑤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补充、调整、信息披露;

⑥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⑦全权负责办理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⑧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或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有关的事务。

12.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

13. 关于增加中天城投集团大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金额增加至30亿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增资并设立中天大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待中天大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中天大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50-80亿元设立贵州大健康产业投资母基金(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设立中天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14.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2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定向工具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定向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9.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9.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改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具体处理与每次定向工具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每次定向工具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9.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 37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票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中票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9.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9.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中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改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票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具体处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中票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9.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6.关于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增加对外投资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分期出资40亿元人民币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并增加资金额47,000万元、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天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如下附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72,853	99.98%	122,878	0.01%	220,550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86,648	99.84%	122,878	0.06%	220,550	0.10%	通过
2	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884,653	99.98%	196,378	0.01%	235,250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598,448	99.80%	196,378	0.09%	235,250	0.11%	通过
3	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9,053	99.98%	122,878	0.01%	254,350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52,848	99.83%	122,878	0.06%	254,350	0.12%	通过
4	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9,053	99.98%	122,878	0.01%	254,350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52,848	99.83%	122,878	0.06%	254,350	0.12%	通过
5	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9,053	99.98%	122,878	0.01%	254,350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52,848	99.83%	122,878	0.06%	254,350	0.12%	通过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865,553	99.98%	122,878	0.01%	327,850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579,348	99.80%	122,878	0.06%	327,850	0.15%	通过
7	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8	关于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10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债券发行规模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4	挂牌转让方式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6	债券利率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7	担保方式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09	偿债保障措施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0.1	决议有效期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24,153	99.98%	72,500	0.00%	319,6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37,948	99.82%	72,500	0.03%	319,628	0.14%	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12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13	关于增加中天城投集团大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14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15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16	关于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增加对外投资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2,210,934,053	99.98%	72,500	0.00%	309,728	0.01%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20,647,848	99.83%	72,500	0.03%	309,728	0.14%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